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30號

聲 請 人 蔡尚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子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請完整寫出本票裁定聲請事項：

（一）請求金額。

（二）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欲請求利息，請寫出欲計算利息之請求金額為若干？並陳明請求利息之利率與利息起訖日。

（三）聲請程序費用請求相對人給付。

（四）系爭本票上僅蓋有「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大小章，請陳明本件相對人究為自然人「彭子威」，抑或法人「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？如為前者，請釋明形式上認為其為個人發票之理由；如為後者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。

三、請陳明提示日期（應以特定之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